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大连加氢反应器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位于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棉花村棉巷路-1号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树华
项目名称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大连加氢反应器制造有限公司 1#、2#联合厂房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简介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大连加氢反应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加氢公司）位于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棉花村棉巷路-1号，是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于1997年正式投产，注册资金204868万元。该公司属机械制造性质，主要从事大型核电石化压力容器的制造，具备年产核电石化压力容器35000吨的生产能力等。		
现场调查人员	陈艳红	现场调查时间	2016.6.15
现场检测人员	刘虹宇、姜宏翰、王瑶、吕欣	现场检测时间	2016.7.10~7.12
建设单位陪同人	王树华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其他粉尘、砂轮磨尘、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臭氧、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紫外辐射、高温、噪声、电离辐射等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生产过程中目前喷砂工在喷砂过程接触其他粉尘；电焊工在核电分厂组焊工段焊机操作过程中电焊烟尘；电焊工在焊机操作过程中、打磨工在打磨过程中、喷砂工在喷砂过程中接触噪声等超过了职业接触限值，其余职业病危害因素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评价结论及建议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p> <p>依据《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p> <p>（1）本项目正常生产时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p> <p>物理因素：噪声、高温、紫外辐射；</p> <p>化学因素：其他粉尘、砂轮磨尘、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臭氧、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等。电焊工在核电分厂组焊工段焊机操作过程中电焊烟尘；电焊工在焊机操作过程中、打磨工在打磨过程中、喷砂工在喷砂过程中接触噪声等超过了职业接触限值，需要进行防护措施的补充建设和改进，按照本报告的改进措施后，在配合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应急救援措施的完善，本项目应能控制超标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职业病危害。</p>		

	<p>(2) 总平面布置及设备布局：总平面布置及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的相关规定。</p> <p>建议：</p> <p>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 每个焊接处，在不妨碍工作的情况下设置移动烟尘净化器，并检查其防护效果，定期进行维检修。</p> <p>应急救援设施建议 制定高温中暑专项应急预案，在每年高温到来之前进行高温演练，并保留演练记录。</p> <p>个人防护用品建议 加强对作业人员个人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管理，定时或不定时的监督检查，确保作业人员正确配个人防护用品。</p> <p>职业健康监护建议</p> <p>(1) 建议该公司根据对打磨工、数控切割机操作工等作业人员职业健康体检，并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2) 对外委作业人员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监督外委单位为在本公司作业的人员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p>职业卫生管理建议</p> <p>(1) 在喷砂室、数控切割机室的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本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并更换残缺或损坏的警示标识。 (2) 联合厂房警示标识设置不规范，根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及公告栏的，并根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 的要求设置警示标识的大小等。</p> <p>持续整改性建议</p> <p>(1) 在不影响工艺及生产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将产生不同危害的机加作业、电焊作业、喷漆作业、热处理均单独布置或隔离布置，避免产生有害因素的交叉影响。 (2)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公布的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建立职业卫生档案及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逐步完善。 (3) 该公司对劳动者进行岗前和在岗期间的职业卫生培训时，将培训资料、签到表、考试试卷等资料存档。 (4) 射线工作时，射线电子会与工作间空气发生电离，产生臭氧气体。工作室，作业人员应注意探伤室的空气流通。 (5) 对于外委作业人员，建设单位应与委托单位签订职业卫生管理责任书，并协助委托单位采取必要的防尘、防毒、防噪、应急救援等措施。督促委托单位为劳动者配备合格的防尘口罩、防毒面罩、耳塞等个人防护用品以及做好个人监护。</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p>技术审查专家审核意见：</p> <p>(1) 补充年度辐射安全评估报告；</p>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核准厂区各生产作业点相对位置;(3) 核准着色探伤工危害因素;(4) 核准喷漆工、喷砂工的职业健康监护情况;(5) 落实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 |
|--|---|